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怡禎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中國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德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8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615元，該裁定於108年2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今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見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02 書 記 官 曾 寶 生